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转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中心、机关处（室）、附属学校、都江堰奥校：

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转学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学院高职学生转学工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院高职学生一般应当在学院完成学业。确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学院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条 高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
- （六）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高职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院教务处出具相关证明，并上报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条 备案材料

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以下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交由转入学校报省教育厅备案。

(一)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二) 学生转学申请书(学院教务处审核盖章并加盖学院公章);

(三)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学院学生处审核盖章并加盖学院公章);

(四) 学生每学期成绩单(学院教务处审核盖章并加盖学院公章);

(五) 学生录取花名册(学院招生就业处审核盖章并加盖学院公章);

(六)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学院招生就业处审核盖章并加盖学院公章);

(七) 相关证明材料:

1. 因患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2.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审核盖章并加盖学院公章)。

(八) 拟转入学校系(部)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系(部)章);

(九)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学校章);

(十)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教务处出具,并盖章);

(十一)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章部门章）。

第四条 转学程序

(一) 转出

1. 每学期的工作日内，由学生联系拟转入学校，且学生拿到拟转入学校初步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再由学生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转学（转出）申请表》，按照申请表要求办理相应手续，并把准备好的材料交至学院教务处。

2. 学院教务处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学生凭经院长签发同意转出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等材料向拟转入学校申请转学。

3. 省内转学，由学生拟转入学校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若跨省转学，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由学生准备好《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所需材料，交由我校和拟转入学校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4. 学生凭经两校同意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按照学校学生转学的离校程序办理离校手续和办理转入学校的报到手续。

5. 学生转学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应留在学校继续学习。

(二) 转入

1. 其他高校申请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应当于每学期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转入申请，经学院初步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教务处为学生提供《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转学（转入）申请表》，学生填写申请表，并经转出学校同意后，把转出学校教务处签章的申请表和本人备案材料送我校教务处。经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审核上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在学校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院长签署同意转入意见，我校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若跨省转入，需要由学生将《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所需材料准备好，先后交由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2. 学生转学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应该留在转出学校继续学习。

3. 转入到我校的学生，应携带转出学校盖章的成绩单到教务处进行学分认定。根据我校学分置换原则，成绩单内成绩达到60分及其以上均可置换。其中教学内容相似度达到70%以上的课程给予对等置换，其他课程置换为选修课。学分置换后，学生需根据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对于转入前应修而未修，且无法对等置换的课程申请补修，补修费用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分制重修管理办法》执行。学生修满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三）相关事宜

1. 转学手续办理完成后，学校按照省教育厅备案材料目录要求和学校要求存档。

2. 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按要求向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纪律要求

学校相关部门需要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和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认真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转学相关程序。

学生在办理转学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若提供虚假材料以及有相关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

学校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转学（转出）申请表
2.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转学（转入）申请表

附件 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转学（转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时间		学号	
转出学校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专业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转入学校			专业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转学 申请理由	<p>本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系（部） 意见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学生处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招就处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教务处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 意见</p>	<p>院领导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转学（转入）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时间		学号	
转出学校		专业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转入学校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专业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转学 申请理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p>学生处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招就处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教务处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 意见</p>	<p>院领导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